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南京大学
(中)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5634-1738-9
Ⅰ.中…
Ⅱ.韩…
Ⅲ.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南京大学招聘特聘教授.....1
◎关于实施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简介.....9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12
◎关于印发《高校优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研讨会
纪要》的通知.....14
◎“长江学者成就奖”实施办法.....15
◎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第五批特聘教授、讲座
教授受聘.....16
◎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首批特聘教授受聘暨
首届“长江学者成就奖”.....24
◎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29
◎关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31
◎图书馆招聘启事.....32
◎关于申报 2004 年度人员补充计划的通知.....33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35
◎南京大学考试纪律.....61
◎南京大学教材管理暂行办法.....63
◎南京大学副修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68

◎南京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71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75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76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80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86
◎诚朴雄伟励学敦行南京大学校长谈新校训.....88
◎缘何以“诚”为首南京大学校长谈新校训.....90
◎办学思路.....92
◎南京大学接受进修教师工作的有关规定.....96
◎南京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情况简介.....97
◎南京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98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03 年 2＋2 转系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招生简章.....102
◎ 南京大学“专转本”学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106
◎关于二年级专科生报名参加江苏省“专转本”选拔考试的通知.....110
◎办理学历及成绩证明须知.....113
◎南京大学语言文字工作.....114

◎补办学生证须知..... 129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系青年记者本科插班生
招生简章..... 130
◎2003 年秋季青年作家本科插班生招生简章..... 132
◎关于选派 01、02 年级学生去香港交流学习的通知..... 134
◎法学院教学计划..... 135
◎大气科学系教学计划..... 141
◎地球科学系教学计划..... 145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学计划..... 149
◎百年传统浸润下的南大校训..... 154
◎中文系教学计划..... 156
◎新闻传播学系教学计划..... 159
◎哲学系教学计划..... 163
◎南京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简则..... 169
◎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17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南京大学招聘特聘教授

南京大学源于 1902 年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东南大学、国立第四中山大学、国立中央大学。1949 年更名为国立南京大学，1952 年以南京大学和金陵大学的文理学院为主体，奠定了今日南京大学的基础。建校百余年来南京大学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建设人才，无数杰出的学者曾工作于我校。为适应国家知识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南京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现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和我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在以下学科招聘特聘教授：

中国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

历史学(世界史、中国近代史、国际关系史)

马克思主义哲学

法学(法学理论、国际法学)

工商管理

经济学

英语语言文学

基础数学

应用数学

理论物理

凝聚态物理
光学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天体物理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物理化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有机化学
应用化学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技术
声学
无线电物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加工工程)
环境科学
地球化学
地质工程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构造地质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气象学
大气物理及大气环境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植物学
药理学
分子医学
遗传学
在以下学科招聘讲座教授：
理论物理
凝聚态物理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无机化学
物理化学
有机化学
声学
无线电物理
材料化学
气象学
环境科学
地球化学
水文学与水资源

古生物学及地层学

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自然地理学

植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招聘条件及岗位职责：

1、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一般不超过 50 岁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3、具有活跃的研究思想，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的构想，具有领导和组织本学科中青年学术梯队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能够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

4、开设 1－3 门本专业国际前沿性课程。

待遇：

1、除享受学校教授同等工资、福利、医疗等待遇外，每年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津贴。

2、学校提供购房补贴。

3、学校帮助安排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入托。

4、按照工作目标优先考虑给予一定数量的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

聘任：

1、应聘者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向我校人事处提出应聘申请，亦可由同行专家、亲友代为推荐。应聘须提供个人工作及学历简历、代表性工作成果、开展工作的计划、需要学校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以及配偶及子女情况(为工作、入学安排考虑)。

2、学校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3、学校聘任委员会评审，报教育部批准，校长聘任。聘期 3 年。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人事处邮政编码：210093

联系人：吴聪萍

联系电话：(025)83593046

传真：(025)83307923

E-mail：szkcong@nju.edu.cn

◎ 关于实施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

按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要求，根据《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特聘教授岗位制度

实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特聘教授不担任实质性领导职务问题

根据同行专家会议精神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部党组领导同意，为更好地在高等学校实施特聘教授岗位制度，保证特聘教授全身心投入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不担任高等学校实质性领导职务(包括校级领导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凡已担任高校实质性领导职务的人员，今后学校不得推荐其应聘特聘教授岗位。如已被聘任为特聘教授，学校应按规定程序免去或建议免去其领导职务。同时各高校今后不得在特聘教授聘期内选拔其担任实质性领导职务。特殊情况下如确需其担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长或内设学院院长职务，学校应为其配备常务副职，负责日常工作。

二、关于特聘教授在岗工作时间问题

根据《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聘教授聘期内原则上均应保证全时工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领导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者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对少数目前在海外工作且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知名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者，经“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评审委员会同意，可作为特殊情况考虑。但其每年在国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的最短时间不得少于 9 个月，并须保证完成规定的特聘教授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

三、关于特聘教授聘任合同问题

实施特聘教授岗位制度是在高等学校推行真正意义上的教师聘任制的重大改革尝试，而聘任合同是高等学校对特聘教授进行考核和管理的法律依据。各高校一定要从依法治教的高度，充分重视聘任合同的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特聘教授在岗工作时间、特聘教授工作目标与任务、成果归属权以及聘期等有关条款要尽可能细化，做到规范、合法、明确、充分、可操作，切忌流于形式。聘任合同和聘书副本须按规定时间报送教育部长江办备案。

四、关于特聘教授履职考核问题

有关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对特聘教授履职情况及完成岗位目标情况的考核工作，每年向教育部报告考核情况。教育部将组织同行专家在特聘教授聘期内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着重考察其是否全身心投入特聘教授岗位工作及其完成岗位目标情况。对未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特聘教授将报请“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评审委员会

审定，学校解除聘任合同，必要时对特聘教授岗位进行调整。

五、关于尚未获准设岗但有合适人选应聘的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获准设岗的高等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特聘教授。对于部分尚未设岗，但确有条件非常合适的特聘教授人选，也符合设岗条件的学科，学校可作为特殊情况，申请补设特聘教授岗位，将该学科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申请材料与其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材料一并报送长江办，提请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关于实施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配套措施问题

高等学校为实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采取的配套措施，是制度实施的重要保障。各高等学校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深远意义，把这一制度的实施纳入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整体考虑，统筹规划，认真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制度建设，注意政策导向。各高校在对特聘教授进行严格考核的同时，要切实为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从科研经费、实验设备、学术梯队、工作

氛围及住房等各方面为特聘教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学校在公开招聘时所承诺的待遇、条件等，在特聘教授上岗后必须兑现。对于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也应从设备、经费、梯队骨干人员待遇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七、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发放问题

特聘教授奖金应从聘任合同中规定的特聘教授正式上岗之日起计发。教育部每年将特聘教授当年的特聘教授奖金统一划拨到各高校，发放方式(指按年度、按季度或按月发放)由各学校自行决定。经商请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特聘教授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简介

一、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香港爱国实业家李嘉诚先生为提高中国高等学校学术地位，振兴中国高等教育，共同筹资设立的专项计划。该计划包括实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和长江学者成就奖两项内容。李嘉诚先生及其领导的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投入港币 6000 万元，教育部筹集相应配套资金，用于在高等学校实

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李嘉诚先生还另行捐赠港币1000万元，用于设立“长江学者成就奖”。

二、计划宗旨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配合“211工程”建设，吸引和培养杰出人才，加速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其主要宗旨在于通过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实施，延揽大批海内外中青年学界精英参与我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带动这些重点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若干年内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以大大提高我国高校在世界范围内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同时，通过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实施，对于推动我国高等学校的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打破人才单位所有制、职务终身制，改变分配中存在的平均主义等弊端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三、计划内容

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第一期，教育部将在三至五年内在全国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建设学科中设置300--500个特聘教授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招聘条件，由获准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高等学校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学术造诣深、发展潜力大、具有

领导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中青年杰出人才。学校遴选、推荐的特聘教授候选人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学校与之签订聘约，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聘特聘教授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享受每年人民币10 万元的特聘教授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其中，任职期间取得重大学术成就、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员，还可以获得每年颁发一次的“长江学者成就奖”。每次奖励一等奖 1 名，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二等奖 3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四、制度办法

为顺利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制订了《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长江学者成就奖”实施办法(试行)》。

五、评审组织

为了顺利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保证计划专项资金的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教育部将聘请若干名国际著名学者成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有关高等学校提出的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申请，评审高等学校遴选推荐的特聘教授候选人及“长江学者成就奖”候选人等。

六、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申报、评审工作分为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长江学者成就奖”候选人推荐三部分。其中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及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两次，“长江学者成就奖”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可参看《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长江学者成就奖”实施办法(试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系统图》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流程图》。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吸引和遴选更多海外杰出中青年学者为国服务，培养、造就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提高我国高校在世界范围内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根据《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根据国家学科发展的需要，在批准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